

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神學生助學金管理辦法

(本辦法經主後 2012 年 11 月 11 日第 15 屆第 5 次長執會通過後發布施行)

(主後 2017 年 8 月 20 日第 17 屆第 14 次長執會修訂)

第一條 宗旨

為鼓勵同光同志長老教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信徒獻身傳道，並提升同志信徒的信仰生命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本會會員。
- 二、 就讀本會認可之神學院神學研究所。
- 三、 該學期已註冊之全職學生。
- 四、 自第 2 學期起，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
- 五、 申請本助學金者不可再申請本會其他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申請、審查及發放流程

- 一、 申請人應於該學期註冊完 2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，送交教育部：
 1. 神學生助學金申請表。
 2. 該學期註冊完成證明文件。
 3. 自第 2 學期起，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。
- 二、 教育部於收件後 2 個月內提交長執會完成審查與發放。
- 三、 通過審查之申請者每次發給新台幣 20,000 元，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。